

# 团标 准

T/CNFIA 163—2022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 符合性声明要求

Requirement on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on adhesive for food  
contact materials and articles

2022-08-10 发布

2023-02-10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供应链及责任 .....	2
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的要素 .....	2
7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示例 .....	3
附录 A (资料性)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的符合性声明示例 .....	4
参考文献.....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保世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接触材料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冕、陈胜、商贵芹、朱红梅、李维力、郑培杰、魏瑛、宗瑜、邢飞、丁晓。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 符合性声明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的基本要求、符合性原则、供应链责任、基本要素和特殊要素。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的编制和产业链上的传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316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on adhesive for food contact materials and articles**

一份表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适用法规及标准的书面自我声明,是向下游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使其可以确认粘合剂产品符合相应的法规要求以及声明所连带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文件。

### 3.2

**粘合剂化学物质生产商 adhesive raw material manufacturer**

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的原料,如树脂、基础原料、添加剂等的经营者。

### 3.3

**粘合剂生产商 adhesive manufacturer**

将树脂、基础原料、添加剂等用于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的原料按适当的配比进行混配、反应、加工和再成型,制成粘合剂产品的经营者。

### 3.4

**终产品生产商 final product manufacturer**

生产食品接触制品,如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设备等制品的经营者。

3.5

**终产品用户 final product u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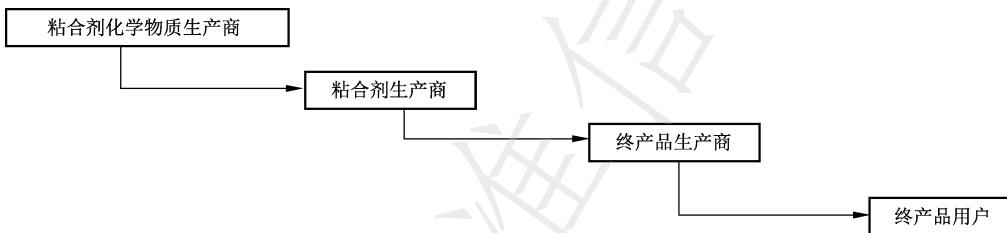
使用食品接触制品的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以及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商和零售商等经销商。

**4 基本要求**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的符合性声明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供应链及责任**

5.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的产品信息传递链见图 1。



**图 1 粘合剂的产品信息传递链**

5.2 在整个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供应链中,粘合剂生产商从粘合剂化学物质生产商获得树脂、添加剂、基础原料等,经过化学反应或不经过反应,制成单一组分或者双组分(甚至多组分)的粘合剂产品,再提供给下游的成型品中间材料生产商,或者直接提供给食品包装终产品生产商。

5.3 粘合剂生产商应先确认化学物质的合规性,然后根据 GB 31603 中适用的条款要求,并结合化学物质的相关要求生产粘合剂,向下游提供粘合剂符合性声明。

5.4 粘合剂生产商应在符合性声明中说明粘合剂的合规性、披露有限制要求(如迁移量要求、残留量要求)的物质等,并自行或协助终产品生产商验证在其推荐的使用条件(如使用量、使用范围等)下的合规性。

**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的要素**

6.1 按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符合性声明通则的基本要求,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的符合性声明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符合性声明发布方(声明方)信息:企业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生产者/经销者信息(适用时):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产品信息:粘合剂产品名称、粘合剂产品编码(适用时)。
- 法规/标准许可情况:声明方应充分确认粘合剂产品中各组分的许可情况。考虑到组分披露涉及企业的商业机密,对于无使用限制的组分可不披露,有使用限制的应披露。当有限制性要求的组分但涉及企业商业机密时,企业可与下游客户或客户的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后再披露,或以代码形式披露而不体现在符合性声明文本中,但不应低于法规最低要求。

对于需披露组分,其说明性信息应包括许可法规/标准号、法规/标准中的使用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许可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特定迁移限量(SML)、特定迁移总限量[SML(T)]、残留量(QM)、接触食品/食品类别、时间和温度、材料与食品接触的面积体积比等}。必要时,可以表格方式列出各项指标的限量及符合性,特别是存在多项特定迁移量和残留量要求时。

对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适用的法规/标准,可包括但不限于: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316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公告。
- e) 声明日期:符合性声明的发布日期。
  - f) 签发:声明方的签发人员签名/单位公章。
  - g) 警示信息(适用时):除法规/标准要求以外的,需提示下游用户的使用规范和注意事项。
  - h) 责任声明:声明方对相关责任的界定和承诺。
  - i) 支持文件(适用时):声明方应对合规性的支持文件进行存档,以备监管机构审查时出示。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料质量规格说明、法规/标准中使用限制的符合性筛查、测试或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安全性的评估材料等。

6.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的符合性声明宜体现粘合剂产品特点和应用的特殊性,包括以下特殊要素。

a) 明确粘合剂与食品接触的方式

粘合剂的符合性声明应明确粘合剂与食品接触的方式属于直接接触食品用粘合剂还是间接接触食品用粘合剂。

b) 非有意添加物(NIAS)的筛查和评估

企业应对粘合剂中的 NIAS,如原辅材料带入的杂质、分解产物、污染物,以及残留的单体、溶剂、催化剂、反应助剂、反应中间产物等,进行筛查和评估,宜将评估结果列入符合性声明中。

## 7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示例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示例见附录 A。附录 A 中所提供的示例仅为一种参考格式,并非指定格式。

## 附录 A

(资料性)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的符合性声明示例

发布企业:

联系地址: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联系方式: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粘合剂符合性声明

粘合剂产品名称:\_\_\_\_\_，适用于间接接触食品。它关于中国食品安全法规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对通用安全要求的符合性

本产品符合 GB 4806.1—2016 的要求。

## 二、对生产管理的符合性

本产品的生产符合 GB 31603—2015 中适用的条款。

## 三、对所用原料、添加剂和产品的符合性

粘合剂产品:\_\_\_\_\_中所含的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及未经批准的物质,见下表:

FCA 号	CAS 号	中文名称	最大使用量	SML/QM/(mg/kg)	SML (T)/(mg/kg)	其他要求
FCA01	00-00-01	物质 01	0.1%	—	ND( $DL=0.01\text{ mg/kg}$ )	—
FCA02	00-00-02	物质 02	—	—	—	符合着色剂纯度要求
FCA03	00-00-03	物质 03	—	—	ND( $DL=0.01\text{ mg/kg}$ )	
FCA04	00-00-04	物质 04	—	—	—	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FCA05	00-00-05	物质 05	—	—	—	使用温度不得超过 70 ℃
未经批准的物质 06	00-00-06	物质 06	—	—	—	—
未经批准的物质 07	00-00-07	物质 07	—	—	—	—
注: ND 表示不得检出, DL 表示检出限。						

本产品中含有未经批准的物质 06、07。物质 06、07 不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及纳米物质, 终产品生产商应采取合适措施, 如采取有效阻隔层等手段, 使得物质 06、07 迁移到食品中的量不超过 0.01mg/kg。

## 四、对非有意添加物的筛查和评估(必要时)

我司的产品可能会含有一些非有意添加物, 包括原材料带入的杂质, 在生产、经营和使用等过程中的分解产物、污染物以及残留的反应中间产物, 这些非有意添加物的评估结果如下:

物质名称	CAS 号	评估依据	评估结果
物质 08	00-00-08	GB 9685—2016 表 A.5, 无限量要求	符合评估依据, 风险可接受
物质 09	00-00-09	(EU) No. 10/2011, SML: 0.05 mg/kg	符合评估依据, 风险可接受
物质 10	00-00-10	未列入国内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法规/标准中	风险可接受

物质 08、09、10 在产品干燥和固化过程中蒸发或参与反应而固化。采用国际公认的风险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后,这些物质的食品安全风险是可接受的。

产品中的溶剂可能会影响最终包装的感官特性。必须强调的是,终产品生产商有责任保证溶剂残留符合对应的终产品标准要求,并且确保采用合适的干燥过程,以确保终产品对预期应用的适用性。

#### 五、责任声明

以上信息仅限我司生产/提供产品的合规性承诺,不包括经销商和下游使用者加工使用以及运输过程中引入或反应生成的物质。

发布方(人):

### 参 考 文 献

- [1] 塑料食品接触材料供应链责任及符合性声明行业指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 [2] Guidance for a food contact status declaration for adhesives(FEICA)
- [3] Guidance for industry: Submitting requests under 21 CFR 170.39 threshold of regulation for substances used in food-contact articles (US FDA)
- [4] Union Guidance on Regulation (EU) No. 10/2011 on plastic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tended to come into contact with food as regards information in the supply chain(EC)

